

房屋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房主) 孙 鹏 电话：13519928196

承租人：(租房) 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电 话：138886971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并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1、出租方的房产坐落在32小区21栋152号。

2、租赁期限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3、合同期租金等费用合计为：11296元(包括：房租7800元、暖气费1496元、租房押金2000元)，付款方式为：租房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结清，到期前提前协商是否续租，具体时间以收据为凭证。

4、费用承担：在承租期间，水、电、暖、气、物业、有线电视、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此房内现存物品如下：挂式空调贰台、电淋浴器壹台、床贰张、沙发壹套、洗衣机壹台、油烟机及燃气灶壹套、书桌壹张、衣柜叁套、鞋柜壹个、储物柜叁个、电视机壹台、电视柜壹个、书柜及书桌壹套、方桌壹张、圆凳若干。

6、乙方在承租期间，因个人主观忽视安全原因导致的一切治安、消防、刑事(被盗)、民事(邻里纠纷等)、经济纠纷(债务纠纷等)、非法活动、漏水损坏周边物品、火灾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故乙方需经常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7、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损坏室内建筑结构、家具等出租方室内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先由押金中扣除，押金不够的由乙方尽快转账支付，乙方不得推诿。

8、乙方如不能按时缴纳房租、水、电、暖、物业、有线电视等费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房屋切不退还房租及押金。如联系不上乙方，则出租方在15天内有权换锁，室内乙方物品由出租方保管3天。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房屋租期到期前承租人需提前30日告知出租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出租方的押金将不予退还承租人。

9、在承租期间，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发生其他问题，造成房屋漏水、漏电、泄露天然气、燃气闪爆或者因使用燃气不当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于出租方无关。

10、未经出租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方房屋转租第三人，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概不退还房租及押金，承租期间在社区、派出所登记的承租人或有变化及时（12小时内）告知出租方，出租方配合承租人或新增的承租人到社区、派出所办理承租人登记，不按要求将承租人或新增的承租人信息报出租方导致出租方【未按规定向派出所申报承租人信息的】出租方将收回房屋且不退还剩余租金及押金。

11、乙方交付承租期间住房押金：2000（贰仟元整）元，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无故收回此房；乙方租期不到，租金、押金不退。房租租期到期后，室内物品无损坏，所有水暖电气等承租期间费用结清并出示票据后，押金如数退还。

12、承租人承租期间不得因个人原因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饲养宠物产生影响、噪音扰民等），因个人原因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被派出所警告的，一次扣除押金200元，如因多次被周边邻居或者有关部门通报的，房主有权以违约原因提前收回出租房屋且不退还剩余租金。

13、承租期间承租人乙方及时在手机内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并注册打开来电预警功能，防止在承租期间出租方房屋内因不学习反诈知识被电信网络诈骗引发刑事案件。

承租期间乙方因个人原因，不学习反诈相关安全常识被电信诈骗造成刑事案件的，出租方将停止出租，押金租金不退。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签字（捺印指纹）后生效。

房主签名：[Signature] 身份证号码：650300197112171280

承租人签名：[Signature] 身份证号码：51602198505051317

附： 水表数： 电表数： 天然气方数：



年 月 日

